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HUYNH QUOC THAI

代 理 人 鍾儀婷律師

相 對 人 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受僱於相對人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8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請求相對人等應負職業災害補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桃園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堪認本件訴訟係因職業災害所提起。復核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

01 法院調查辯論後始悉勝負結果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起訴係顯
02 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倘該部分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03 法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是本件聲
04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劉明芳